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干德义先生、王兴平先生、陈才玉先生、干龙琴女士、夏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邓志明先生、郝丹女士、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郝丹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邓志明先生、黄晓明先生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邓志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候选人比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干德义，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南宝电子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深圳振宝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截至目前，干德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68%的股份。干德义先生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干龙琴女士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干德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干德义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兴平，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武汉龙安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截至目前，王兴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1%的股份。王兴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兴平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

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才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担任湖北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经理；2000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康明斯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11月担任ITW天泰焊材（昆山）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2月至2016年9月担任马尼托瓦克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9月至今2022年9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才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才玉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干龙琴，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23年7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干龙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干龙琴女士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干德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干龙琴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干龙琴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夏凌云，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学士、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硕士学历。1997年10月至2000年9月在湖北省邮电管理局担任工程师职位；2000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武汉精伦公司历任程序员、高级程序员、产品经理、研发部长、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总监等职务；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在杭州快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在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总监及营销部总监。202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部总监。

截至目前，夏凌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凌云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志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湖南省邵阳市审计事务所审计经理；199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飞天网景通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广州润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邓志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志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郝丹，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北京王府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远智先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担任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慧之安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郝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郝丹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晓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2年9月担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程师；1992年10月至1997年2月担任中国科技开发院珠海分院工程师、科技部副部长；1997年3月至2010年9月期间担任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阳江分公司、澳门分公司高级工程师、高级技术主管、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24年6月担任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高级专家。

截至目前，黄晓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晓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